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曲选辉

张晓维

夏 宁

年 月 日